

## 東海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第 78003892 號函准予備查  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074477 號函備查第 1、2、4-6、8 條及名稱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097176 號函備查第 3、7 條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65149 號函備查第 2、3、4、5、7、10、11 條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07299 號函備查第 3、4、7 條

第一條 本校各系(所)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本要點：

- 一、經就讀系(所)推薦，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。
- 二、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為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者。
- 三、經就讀系(所)推薦至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- 四、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五、依就讀系(所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。
- 六、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、會議、競賽或接受訓練者。
- 七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
第三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修業之境外大學及所取得之科目學分，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。

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二、以休學出境者，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除修習雙聯學位者外，其餘進修期限均以一年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除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出境進修者外，出境期間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事先辦理休學。

第六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其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第七條 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四款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
學生於境外交換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，並應於修讀學期結束後

兩個月內，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，其修習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，由就讀學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審核後，送教務處核定，並登錄於歷年成績表。但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。

學生出境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，其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時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出境進修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有關兵役及入出境許可等事宜，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